

新闻学译丛

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

〔美〕约翰·赫尔顿 著



中国新闻出版社

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

〔美〕约翰·赫尔顿 著
刘有源 译

中国新闻出版社

1987年·北京

THE MESSENGER'S MOTIVES
Ethical Problems of the News Media

by

John L. Hulteng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责任编辑：殷崇文

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

〔美〕约翰·赫尔顿 著

刘有源 译

中国新闻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外水碓子东里24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32开本，印张8.125，字数：174.4千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80041-021-9/G·13

统一书号：7363·098 定价：1.80元

译者前言

此书原名为《信使之动机——新闻工具的道德问题》，译时改名为《美国新闻道德问题种种》。作者约翰·赫尔顿是美国新闻学教授和新闻批评家，他在执教前曾当过多年的报纸记者与编辑，具有较丰富的新闻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的经验。

作者在这本著作中旁征博引，广搜事例（约150多个事例），详细地探讨了美国新闻界存在的各种伦理道德问题，包括编辑记者充当中央情报局间谍、接受贿赂、营私舞弊、编造新闻、歪曲真相、热衷于低级趣味、依赖官方发言人、滥用匿名者消息，以及新闻业老板、政客、广告商利用新闻工具以达私自的目的等。此外，作者还在书中摘录和全文转录了美国新闻机构制定的一些道德准则或条例。除前两章外，全书主要是“就事论事”，而不是对理论问题作泛泛的阐述，因而具有具体、生动和实用的特色。在美国新闻界，此书有一定影响，被一些新闻院校列为学生必读参考书。

应当指出，这本书虽然以大量材料揭露了美国新闻工具存在的许多问题，但同时也为美国新闻界说了一些好话，进行了吹捧。特别是在新闻自由、新闻独立和新闻的党性原则等问题上，作者明显地带有资产阶级偏见。这点应该是不言自明的事，因为作者毕竟是位资产阶级学者。

然而综观全书，它对于我国新闻工作者了解美国（甚至整个西方）新闻界状况，研究我们碰到的问题，特别是对我们研究和制定我国的新闻法规或条例，依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限于水平，译文难免有错漏之处，恭请读者指正。

刘有源

1985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一个普遍的令人困惑的问题·····	(1)
第二章	探索问题的来龙去脉·····	(5)
第三章	有多少个主子·····	(30)
第四章	情趣问题·····	(52)
第五章	社会信息的把门人·····	(66)
第六章	记者与消息来源·····	(88)
第七章	新闻职业的内在问题·····	(117)
第八章	来自旁门左道的压力·····	(148)
第九章	用新闻图片说话·····	(163)
第十章	滥用公众的信任·····	(191)
第十一章	新闻工具与政治·····	(215)
第十二章	今后应该怎么办·····	(233)

第一章

一个普遍的令人困惑的问题

“我认为，我们的职业道德正在接受
美国人民的审查。”

——小霍华德·海斯，一位报纸主编

一位新闻摄影记者把照相机镜头对准坐在一辆警车里的5个小孩，他们正注视着消防队员把他们母亲的尸体从燃烧着的房子里抬出来，脸上呈现出痛苦和疑惑的表情。这张照片将登在第二天早上报纸的头版上。

一位电视新闻节目主持人，在晚上的新闻广播中引用了州长关于设法解决工业污染问题的一段话，之后他稍稍停顿了一下，略露微笑，加上一句：“他是这么说的。”

一位加利福尼亚酿酒商邀请36名负责报纸、杂志、电台有关食品业报道的编辑记者去旧金山免费度周末，让他们视察葡萄园，品尝佳酿，逛夜总会——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让新闻工作者能“更好地了解”他们将要报道的产品。

一家通讯社从好莱坞发出长篇通讯，报道一位女电影明星儿子被捕的情况。这位明星曾红极一时，现在虽已越过其“巅峰”年代，但依然为全世界所怀念。她儿子因被指控利用少年儿童摄制黄色影片而被捕。这篇通讯在报道此事中，提到记者曾试图让这位明星就她儿子被捕一事发表见解，但

未能遂愿。

以上这些事例，以及新闻工作者每天都会碰到或发生的许许多多其他事例，提示了一些伦理道德问题，这些问题回避不得，必须给予某种解答。

那张5个小孩的照片有没有值得报纸刊用的新闻价值？或者这张照片不应该发表，因为它表明这位摄影记者动机不纯，企图利用这些孩子极度悲痛的一瞬以达个人目的？

那位电视新闻节目主持人，在播送完州长计划解决工业污染问题的新闻之后加上那么一句评论，理由是这位政客过去常常说话不算数。这样做对吗？或者他应当把评论留给其他有权发表评论的人去做？

那些负责食品业报道的编辑记者，为积累素材而接受免费旅行的邀请，是否合情合理？还是他们向一种看来象是温文尔雅而实际上是赤裸裸的行贿方式屈服了？

那篇关于好莱坞电影明星儿子被捕的通讯，如果事情涉及的只是一位无名之辈，没有任何值得报道的家庭联系，它能为一家全国性通讯社所重视吗？用牺牲一位清白的第三者的利益的手法来烘托故事，这样做合适吗？

从事采集、整理和报道新闻这一行业的男男女女，每天都要碰到这类问题，而且由于截稿时间迫在眉睫，往往必须在几小时甚至几分钟内做出回答。许多这类使新闻工作者在白天工作时十分烦恼，在夜间作梦也不得安宁的伦理道德问题，需要智者绞尽脑汁才能对付。这些问题一般都很复杂，不明确，报纸记者和编辑或广播工作者在做决定时，主要依靠他们自己，没有什么详细准则可以遵循。

我们社会中从事一些其他职业的人，可以依靠早已规范化、条文化的原则来解决他们碰到的问题，如律师和医生就

可以依据民事侵权行为和解剖学来研究他们的职业道德问题。他们知道，他们职业范畴里的这些道德准则具有普遍性，而且他们还受到行业组织的监督，如果有谁背离这些准则，这些行业组织有权吊销他的营业执照。

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这种准则是模糊不清的，或者根本不存在。在新闻界，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都没有什么限制，没有营业执照问题，也不存在什么监督机构。一个新闻工作者执行道德准则是好还是坏，全凭他对新闻职业道德的理解，凭他个人的良知。

新闻工作者对于其职业道德问题的认识，有时是在自己不断摸索的基础上获得的，或是从同事的经验里汲取的，或是在新闻学课堂上通过研究有关案例而学到的。但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新闻道德准则并不多，因此在实际应用上，变化也必然很大。

也许大多数新闻工作者在采集和传播新闻时，确实认识到需要按其职业道德行事，而且在大部分工作中，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们也努力遵从新闻学所提出的准则。然而即使如此，新闻界在伦理道德问题上失误的事依然存在。

本书的目的，在于探寻究竟存在哪些为数不多的概括性的哲学准则，这些准则能够指引新闻工作者去解决其领域中的复杂的伦理道德问题。本书将对当前发生的许多事例逐一进行考察，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出，新闻工作者必须抢在广播或付印之前做出有关伦理道德问题的决定，而这些问题是多种多样的。同时，本书还将探讨新闻工作者在做这些决定时，其负责精神如何。

这里必须开诚布公地讲清楚，本书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要简单地描述如何处理新闻道德问题的技巧，而是为那些已

经从事和将要从事新闻工作的人，以及那些在其余生中将经常使用大众传播工具（包括报纸、杂志、电台、电视、电讯等）的产品的人们，提供一个扩大他们对新闻道德问题认识的基础。

正如研究伦理道德问题的先驱者之一的亚里士多德对他的学生们所说的那样：“我们进行探讨的目的，不是为了知道什么是美德，而是为了成为一位贤人，否则，那将对我们毫无益处。”

我写这本书时所抱的希望是，如果新闻工作者经常碰到的伦理道德问题的性质能为人们更透彻地了解，那会产生两种结果：一，新闻工作者将更广泛地遵循其职业道德准则，对社会负责；二，公众将更加尊重新闻机构。

因此，这不是一个狭隘的题目，不是一个只适合新闻工作者闭门思考的问题。大众传播工具每时每刻都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为我们描绘出周围世界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们的日常话题（“你昨晚看到报上关于……的消息了吗？”），左右着我们在许多场合下的意见与决定，如在选举时，在亲友中，在市场上等等，就是如此。

新闻工作者在为我们提供消息时的责任心如何，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如何，与每个人都有切实的关系。

第二章

探索问题的来龙去脉

“有人也许会说，西方人所持的伦理道德立场，在柏拉图的《共和国》一书中已经阐明。”

——克莱恩·布林顿

从柏拉图到现在，伦理道德问题一直吸引着各国有心人的注意。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的生存，对于我们能够在日益复杂和日益相互依赖的社会中与人和睦相处至关重要，同时也因为这个问题十分撩人，捉摸不定，难于用确定的具体的词语表达出来。

我们在日常谈话中，都使用“伦理”、“原则”或“标准”等词语，但很少感到有必要去深究这些词语背后隐藏的意义，给它们下个定义。一旦真的要我们这样做时，大多数人会觉得为难，说不清楚，最多用一些极笼统的概念来咕哝：“噢，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就是要行得正……不破坏规则……为人公正……”

但是，什么是“行得正”？谁的“规则”？它是由哪家权威制定的？在什么情况下“公正”？

如果你一时回答不出来，也别感到困窘，因为很多人同你一样。

数千年来，许许多多的哲学家写了大量关于伦理道德问

题的书，汗牛充栋。所提出的理论，从宗教的到行为学的，涉及范围极广。有些理论含混不清，并带有神秘色彩；有些异常复杂；有些则十分机械。

那些从世代理论阐述中产生出来的关于伦理道德的定义，大多数倾向于先用一般的概括性的词句勾划出轮廓，然后再竭力用大量的分析性的细节来加以阐释。要理解这些细节，人们必须对它们作全盘地思考。如果你想从这些卷帙浩繁的著作中找到一个简单的能用一句话说明的定义，那你很可能会重又回到那些标签式的词句上。

一位二十世纪的名叫乔治·穆尔的哲学家说：“我们发现，许多伦理学家倾向于接受这样一句话作为‘伦理学’的不充分的定义，即：伦理学是论述人类行为善恶问题的学问。”

如果你不想从哲学家那里找到定义，而求助于字典，那你也不会得到更多的启发。在字典里你将会发现，“伦理”这个词可以在一般意义上用来描述某一特殊文化或集团的一整套道德原则或价值观（如“商业伦理”），或者可以用来表述某个人所持有的全部道德原则，或其所遵循的全部行为规则。

试图从书本或字典里来确定伦理道德的含义，你会发现它有很大的伸缩性，有许多可供选择的答案，变化不定，正如我们这些外行人试图给它下定义的情形一样。究竟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某一特殊文化的道德原则或价值观”到底是什么意思？除非你准备去学一下哲学课程（但别指望从书本或其作者那里学到这种课程），否则你最好还是满足于那些广义的概括性的有关伦理道德定义的大致框框，即使这样做会发生问题，会在我们设法把新闻实践中的具体

事例纳入这些框框时发生问题。

在早先比较单纯的时代

这里也许应该指出，那些在我们今天看来十分模糊、缺乏具体含义的词语，在其他时代的人看来，至少是在其他时代的普通人看来，不一定如此。沃尔特·李普曼写道：“过去，所有事情都曾一度被看作是一个单一命运的不同方面：教堂，国家，家庭，学校等，都是达到同一目的的不同手段；社会中一个人的权利与义务，道德法则，艺术主题，以及科学学说，都是用来作启示或暗示的不同方法，或运用神圣宇宙宪法所规定的法则的不同方法。在当今世界里，各种机构都或多或少地保持着独立性，每一个机构都服务于自己的近期目标；我们的文化是各种单个行业的集成体，其中每一行业在其领域里是独立自主的。”

在今天这样复杂的社会里，没有一个普遍遵奉的神圣宪法，因此企图弄清那些现在依然被用来表达伦理道德含义的概括性词语的确切意思，是不现实的。也许在极权社会里这样做可行，因为那里关于真理的概念以法令形式颁布出来，象在中世纪一样，具有普遍性和严厉性。

卓越的历史学家克莱恩·布林顿曾试图给“善”与“恶”这两个广义词确定一些具体含义，他说：“无论就正式的哲学伦理学的著作来讲，还是就体现在传统、法典、格言里的人们关于伦理道德的观念来讲，我们西方具有三四千年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明确无误地显示出一个永恒的元素。诚实、忠诚、善良、自制、勤劳、合作，是美德；说谎、背信弃义、残暴、自我放纵、懒惰、放肆、自私，是罪恶。”

这位历史学家在另一场合还说：“我用‘伦理道德’或

‘道德原则’一词来表达人们关于他们自己的行为，或其他人的行为，或包括两者的行为，应当是怎样的行为的声明。”

布林顿的这些话对我们很有帮助。他所举的例子给那些概括性的词语增添了具体内容，尤其是他强调指出道德行为就是那些应当是的行为，为伦理道德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尺度。康德也曾用稍微不同的方式表述过同样的观点，他说：“出于责任感而诚实，与出于惧怕不利后果而诚实，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因为在前一种情况下，行动概念本身包含着为自己规定的法则，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我必须首先看看这样做会给自己带来什么后果。”

换句话说，遵奉道德行为准则，如说实话，不是因为有人拿着鞭子和法律文册站在一旁使你不敢越规，而是因为你在内心里已作了许诺，把它视为自己的义务。

至此，我们已弄明白，伦理道德与行为有关，与从一定社会和时代的观点看来是“正确”的行为有关，与出于责任感或信念，而不是出于害怕受到惩罚而做出的“善”的行为有关。尽管在当今社会里各人对某一具体环境下的某一具体行为的看法可能千差万别，但一般会同意哪些行为是“善”的，哪些行为是“恶”的。

这种说法也许不如一些读者所希望的那样精确，但关于伦理道德问题的一般性讨论至此已足够了。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如何把已探讨的概念应用到新闻实践上去。

缩小范围

正如一位博学的新闻职业道德问题的探索者所说，在新闻工作者中，除提示一些概括性的法则外，没有多少人曾就这个问题写文章或著书。《必须有自由》一书的作者约翰·

梅里尔指出：“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原因，也许是大多数编辑、发行人、新闻主任和其他新闻工作者认为，整个伦理道德问题是‘相对的’，因而对那些绝对的或普遍的新闻原则很少重视，或根本不重视。一位报界朋友最近说得非常明白，他说他把伦理道德只看作是‘各个新闻工作者的行事方式’。当然，一个自由的新闻工作者有权这样看待伦理道德问题，但是这种相对主义的观点把伦理学贬为一种空洞无物的领域，在那里任何新闻工作者所做的任何事情都可以被认为是符合道德的。”

在这本详尽阐述新闻工作者自由与正直品格的哲学基础的书里，梅里尔还谈到为什么新闻工作者对伦理道德问题宁愿只作含糊的泛泛而论，而不涉及具体细节的另一个原因。他说：“当我们离开基本方向与忠实义务这一题目而进入新闻职业道德领域时，我们就从社会心理经验论这一比较坚实的地带进入了哲学推测的沼泽中，那里笼罩着迷雾，令人不安，难于判断。”

然而梅里尔还是大步跨进了这个雾气缭绕的领域，毫不迟疑。我们也应该如此。我们脚下的土地也许并不坚实，但是那里还存在着某种路径，那么就让我们尽力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吧。

在新闻业里，如同在整个社会中一样，伦理道德可以被看作是一种集体的法则，它制约着该集体（新闻界）中所有或大部分成员的行为，或者被看作是个人的特有的一套行为指导原则。归根到底，一个新闻工作者是否按新闻职业道德行事，依其个人的道德法则如何而定，这些道德法则是他或她用来衡量行为的正确性的尺度，也就是用来决定什么是一个新闻工作者应当做的标准。

对于个人道德法则，当然我们无法进行分析研究，因为它们随人而异，多种多样，反映出个人努力、经验以及方向的不同。然而我们却能够对某些集体的制度化了的法则进行研究，它们可能影响个人道德法则的形成。在这里，如同在前面所作的泛泛讨论一样，可以发现一些中心思想，这些思想源远流长（不致于追溯到柏拉图时代，因为新闻业相对来说还是近代的事）。但是这些中心思想，如关于新闻工作者的主要责任是如实地报道消息这一概念，在大众传播工具自印刷机发明以来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因受到各种不同社会环境的影响而有所变化。

威廉·里维尔斯和威柏·施拉姆在他们所著的《大众传播之责任》一书里，举出了几种基本的新闻理论；自大众传播形成以来新闻界就是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工作的。

首先是独裁主义理论。在独裁主义社会里，统治者是专制的，体现在统治者身上的国家利益至高无上。所有机构都在这种环境下活动，无一例外。里维尔斯和施拉姆说：“这种制度下的新闻道德基础是很清楚的。从消极方面来讲，如果统治者认为新闻出版业会损害国家因而也会损害公民利益时，那就不应有新闻出版业。从积极方面来讲，所有出版物都应为此仁慈的无比高尚的国家效力，这样做的结果，能使人们竭尽其才，获得最大幸福。重要的是，一个人无须自作主张，凡事总有一位权威替他裁决。”

现在世界上还有一些地方存在着独裁主义政权，那里的新闻界还必须同强加于他们的伦理道德体系（这种体系几乎是一种自相矛盾的东西）作斗争。但是在许多国家里，由于专制政府已为民主政府所取代，关于新闻的独裁主义理论也让位给另一种思想，即自由主义理论。

这种理论否认新闻必须支持国家，必须为国家效力。相反，它鼓励自由表达思想，不受政府限制。

在报章杂志上，各种意见都可以自由发表，随着各种不同观点相互不断进行争斗，公众将能够从一片喧闹声中识别出真伪。应当有一个思想自由市场，政府不得对它进行干预，要让五花八门的真理与谬论为获得人们的视听而自由竞争。这种理论的基础，在于这样一种假设，即：如果公众能够接触到所有思想观点，他们会做出合理的抉择。

这种理论的道德法则是什么呢？里维尔斯和施拉姆说：

“自由派消息传播者的道德责任，可以用约翰·洛克所说的一个短语来表达：‘开明的自我利益’。当然，各个人开明的程度大不一样。在一个极端，可以是普利策，他曾这样写道：‘唯有最崇高的理想，最急切的行善欲望，对要解决的问题的最精确的认识，以及真诚的社会责任感，方能拯救新闻事业。’在另一个极端，可以是《华尔街日报》的威廉·彼得·汉密尔顿所说的一段话：‘一张报纸是一家私人企业，它不欠公众任何东西，公众也没有特许它营业权，因此它不受公共利益的影响。它完全是报纸老板的私有财产，报纸老板是在冒着风险出售一种产品。’大多数报刊出版者，广播工作者和影片制作者处于两极之间。”

近几十年来，自由主义理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些研究新闻和社会的著作家认为，一种新的理论，即社会责任论，现在影响着（或应当影响）在大众传播界工作的男男女女的思想行为。

社会责任理论认为，自由主义者的简单的“不干预”主张，不足以成为今天大众传播业的指导方针。自由主义理论基于这样一种假定，即所有人或大多数人，能自由地获得出